MAY162025_08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68300 日期：2025年5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儿童保育专业人士，寻求以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她还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2)(1)(B)条豁免该分类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EB-2分类。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之一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长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该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所依据的EB-2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以“ 国家利益 ”为由裁量豁免职位邀请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通过创建一本面向有幼儿和自闭症儿童家庭的“ 实用指南 ”，为作为主要教育者的父母提供支持，向他们提供关于如何维持健康家庭环境的信息和策略，从而促进家庭核心的健康快乐发展。该项目名为 ,_____.....,,...-_____,，将教导父母提升其作为成人的技能、重视其心理和情绪健康、根据其承诺安排时间，并在家中建立日常作息。

首先，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已满足特殊能力的资格标准。申请人持有教育学学士学位，专注于幼儿教育，毕业于l I
~-------~ ·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幼儿教育领域拥有超过10年经验，并作为企业家在早期教育领域提供独立服务，致力于幼儿和家庭支持。她持有执照，提供了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并提供了认可证据。

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以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EB-2分类的结论而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k)(3)(ii)六项标准中的全部六项而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见8 C.F.R. § 204.5(k)(2)。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的资历、经验和认可，但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2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充分证据以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特殊能力个人，且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犯错。申请人称其前雇主认可其作为该机构不可或缺成员五年的卓越贡献，因其创建了一个关于音乐在儿童发展中益处的特别项目，另一雇主因其作为第二教师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其认可证书。她提供了众多来自客户和同事的推荐信，这些客户和同事受益于其服务并强调其对社区的影响。她提供了视频和社交媒体帖子的链接，记录其项目、推荐证言和其他活动，证明其对幼儿教育的承诺。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尽管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下全部六项资格标准，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所需专长程度。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与八个巡回法院一致，认定上诉审理者可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下全部六项所需标准，但记录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EB-2分类，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符合8 C.F.R. § 204.5(k)(2)所规定的特殊能力定义。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证据整体时，本办公室考虑证据的质量。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教育资历的证据，但仅拥有学院或大学的学位或文凭本身并不被视为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记录包括雇主的信件。然而，作者未详细说明早期教育工作者一般通常具备何种资格，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其结论即申请人的教育背景使其区别于类似受雇的工人。记录未提供充分支持以认定申请人的幼儿教育学位表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

尽管证据表明她在该领域拥有超过12年的工作经验，但申请人未证明其经验与其他教师的关系，也未证明其如何表明更高程度的专长使其区别于他人。她曾工作12年的一所学校的一封信函称她有效且以良好管理方式履行了一系列职责，然而，这如何确立其在该领域的特殊能力并不清楚。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其在 ,__----::--:----.===:::::;-:-:--:--:----'
,_____~_ ___,.,. 的会员资格证据。然而，证据未证明，例如，l I将其会员资格限于拥有资历、经验或其他资格从而使其区别于其他教师具有显著更高专长的教学专业人士。相反，证据表明 I I 是一个包容性协会，拥有来自美国南部14个州的超过20,000名会员，向位于特定地理区域内的个人开放

并且缴纳所要求的会员费。因此，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能够表明其在教育领域具有特殊能力。

最后，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十封以上来自雇主、专业同行和客户的推荐信，但该证据并未证明其拥有的专业知识使其显著高于同领域的其他教师。如前所述，许多信件赞扬申请人的个人品质和专业能力，并述及其对雇主的贡献以及对个别学生的影响。尽管推荐信以结论性方式称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表现卓越，但并未说明其是否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经验进行了某种形式的独立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或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获得EB-2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